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7日1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A座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剑楠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监事、监事会主席朱剑楠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万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万亚娟女士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8日

附件：

万亚娟，1987年10月出生，汉族，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近五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宜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美尔雅(600107)监事。

万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